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与效果；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以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覆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领域和管理活动，并针对业务流程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对公司内部的所有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3、制衡性原则：本着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的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分配上保证了合理、合规性，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审计部作为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也具备良好的独立性；确保内控制度的正常执行；

4、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的体现了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及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改进和完善。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

（一）内部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法人治理层和经营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优劣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一切生产经营管理均遵循发展战略导向原则，并通过治理结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包括采购部、营销部、质管部、研发中心、生产设备部、安环部、物流仓储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用户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各部门职能健全，职责清晰，本着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并体现既定的执行力，既促进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各业务活动间的良好运转，又有效的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顺畅进行。

2、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实现“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愿景、践行“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的使命，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借助技术创新和资本市场的强劲动力，立足专业化胶原产品，逐步实现由明胶行业向大健康产业过渡，打造稳健发展、稳健增长的一流生物技术企业。公司把发展经济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赢得了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回报股东。

“员工为本”是公司一直秉持的经营理念，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福利，是企业最大的责任。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健康体检，举办各种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娱乐健身活动，多种形式的体现员工关怀；通过设立图书室、不定期培训等方式多维度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更好的体现自身价值。

3、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员工为本、客户至尊”的经营理念，以“专注胶原、持续创新、追求健康”为使命，秉持“品质、效率、责任、合作、忠诚、执行”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实现

“世界级现代胶原生物技术企业”的宏伟愿景。公司在实现跨越式发展中，注重将企业二十多年来沉淀的企业精神和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相结合，发挥企业文化凝聚人心、统一职工价值观、规范全体职工集体行为的作用，为企业发展注入软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

4、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计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规划，并逐步完善形成特有的人力资源体系，其中包括：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绩效考核、薪资分配以及晋升、后备人才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并不断改进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才储备和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风险评估

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制定了长远的整体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等，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同时在公司不断推进精益管理的过程中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风险评估过程，包括外部环境体现的战略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采购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内部环境体现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公司稳步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三）控制活动

1、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制定了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其中：

（1）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依据公司财会制度规定及ERP业务流程，各业务部门成员及时录入发生的业务数据并履行审核流程，财务会计人员按审核后的ERP数据进行会计凭证编制；编制后的凭证按规定流程审核汇总并档案存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等风险发生。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设立专门内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对内部审计的工作均予以支持和配合。

（6）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同时也在不断的提升网络数据安全和系统化控制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防泄密和泄密追溯机制，推行智能化和自动化，为公司实现向管理要效益的生产经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2、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主要业务活动按照既定的目标运行。

（1）采购供应及物流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付款结算等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选择、采购价格确定、采购比价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物流仓储等业务环节管理控制流程，针对物资日常领用收发管理、库存积压管理、物流运费管理等加强环节控制，避免相应管理风险发生。

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2）生产设备管理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生产控制由生产设备部门按照工艺流程及产量计划组织实施生产活动；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对特殊情况引起的需求计划，及时做出调整，充分满足客户需要。

生产过程方面，公司注重员工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安全生产。生产设备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需要统筹安排全年的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章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员工实施消防、急救等演练活动，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加大安全生产自动化投入，逐步建立并形成集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三位一体自动化安全生产监控，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人员死亡、中毒和重大火灾事故。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社会责任，减少“三废”的排放量；“三废”治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确保“三废”达标后排放。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建设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稳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清洁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3）质量管理

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转，公司设立质管部，下设QA、QC室，职责明确，在质量指标、体系运行、供应商管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测工作、GMP运行、证件办理、法律法规等方面分工合作，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共同完成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用户的满意与忠诚是检验质量的唯一标准”的质量理念以及“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三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要求，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质量管理做到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同时通过严格把控原辅料进口关、建立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点、严格产品质量出厂把关、建立产品追溯体系等，全面落实质量管理工作。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激励）制度，对定价原则、销售合同以及签订、结算对账、发票开具、款项回收、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严格防范、控制销售风险的产生。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5）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各业务板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成本核算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抵押、投保、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对无形资产的取得和认定、使用和转移、会计记录等作了规

定。从实际执行情况看，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公司在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6）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专户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募集资金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在每半年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成本费用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依据《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公司办理成本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8）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实行重大投资决策责任制度，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建立了完善的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内容、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到工程项目各重要环节都有章可循，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控

制。

（10）合同管理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并不断完善，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合同管理情况，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法务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司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

（11）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和内部报告机制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制定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相关岗位的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管理有关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及信息披露公告的起草等工作，并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对外披露信息。

（12）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规范了信息系统的相关业务操作，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提高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失误因素等管理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分工、内部信息报送、信息披露要求、信息保密、对外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范，确保信息披露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符合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建立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的开发、变更、操作、应用、安全以及数据管理等内容，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在系统安全方面，通过合理的职权分工，物理的和系统的访问、监控手段，保障了信息安全；在系统运行管理方面，通过监控平台对日常运营、系统批处理进行监控，并建立备份及恢复机制，有效保障了系统运行的安全。**OA** 办公系统及 **ERP** 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在企业内部的集中共享和内部机构、人员间高效沟通；公司网站的设立并维护运行促进了公司内外部信息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电话、传真、网络、来访、会议等多种渠道加强与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真实合法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如：采购部、营销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项目部、生产设备部、研发中心、物流仓储部、信息管理部等业务部门）以及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10日注销）、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失控金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5%	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5%≤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判断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1%	失控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失控金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 200 万元或失控金额未超 200 万元但影响公司盈亏结果	净利润总额的 5%≤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且失控金额超 100 万元	失控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

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情况。

董事长：王军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